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委托，对在线可燃（催化燃烧）气体检测器)包1-2021年度在线可燃等仪表框架协议所需在线可燃（催化燃烧）气体检测器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全部企业。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126-3809-52-B1

2. 项目内容：在线可燃（催化燃烧）气体检测器)包1-2021年度在线可燃等仪表框架协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配件	1.00	件	包1-在线可燃（催化燃烧）气体检测器
2	在线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	1.00	台	包1-在线可燃（催化燃烧）气体检测器

4. 交货期和地点：2023年3月31日、用户指定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查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它组织。 3. 投标人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安全、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 投标人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整台设备研发、生产和组装能力，不允许贴牌）。投标人必须是相关证书持有人，或者是证书持有人的母公司、子（分）公司，或者与证书持有人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 7. 投标产品的制造工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或GB/T 19001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及对应的纸质样本复印件（原件备查），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产品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范围。 9. 投标人电子产品必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监委）授权的防爆电气产品检测机构颁发防爆合格证（符合中国国家防爆标准要求（GB3836）），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0. 可燃气体检测器的主要部件

(传感器)为进口产品,提供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文件,且提供进口报关单。如向传感器进口厂家国内授权代理商采购,应提供和上述要求相同的代理商授权书及投标人与其合作协议)。(查验近一年内文件) 11. 产品生产过程、出厂前进行必要的测试,且具备测试报告(提供近一年内测试报告复印件10份)。 12.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石油化工行业有单笔订单数量超过200台的业绩至少一份或单笔订单数量超过100台的业绩至少两份(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 13. 投标人必须满足技术报价模板有效投标项80%以上的报价能力,即反映其至少能生产具有本次招标所需要的80%以上产品。提供样本或说明书(或官网可查)。 14. 投标人承诺参与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通过产品质量评价并合格,作为框架协议易派客上架执行条件。提供签字版质量和易派客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月4日8:00时至2021年1月11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标书,无需递交不加密电子版标书)。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5日08:3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25日08:30时。

开标地点: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标书,无需递交不加密电子版标书)。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1月25日08:30时前与周金良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朱伟林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zhoujinl@sinopec.com](mailto:wzzhoujinl@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

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二、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三、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四、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线上支付至广发支付系统，也可以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金额严格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支付，如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中心的同意。3、如本项目招标取消或者不足三家而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五、投标文件制作：请投标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方操作流程制作标书。六、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3、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4、投标截止后，请投标人自行远程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开标后半小时内）。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予以唱标。评标排序结果将在“开标大厅”界面公布，最终招标结果请投标人以电招平台公示结果为准。八、其他注意事项：1、本次招标所有的附件（包括开标前发布的变更澄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需自行完成解密。3、投标单位报名参与投标视为知悉且同意本招标公告内容。若放弃投标须开标前3天发书面声明至招标中心联系人邮箱。4、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5、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请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九、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请投标人每天登陆电招平台及时查看和领取相关澄清文件，避免因错过变更或澄清而影响投标。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联系方式：

### 投标咨询：

联系人：周金良  
电话：18820699112  
电子邮件：wzzhoujinl@sinopec.com

### 技术咨询：

联系人：朱伟林  
电话：020-82124853  
电子邮件：13602776350@139.com

